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沂市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的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 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元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威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661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5.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威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661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5.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接收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威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661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5.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视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威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661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5.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海威合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